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事項

董事會宣佈，永恒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多 3,000,000 股奈雪的茶之股份，申請股款為 59,999,000 港元。

申請事項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申請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按申請事項獲全部接納之基準下，有關申請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所得)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申請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申請事項

董事會宣佈，永恒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多3,000,000股奈雪的茶之股份，申請股款為59,999,000港元。永恒財務所申請3,000,000股奈雪的茶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奈雪的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及申請股款

根據招股章程，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奈雪的茶股份19.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奈雪的茶股份17.20港元。奈雪的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每股奈雪的茶股份之最終發售價。

申請事項之申請股款因應所申請奈雪的茶股份之最高數目而定，每股奈雪的茶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19.80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倘申請事項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奈雪的茶股份最高發售價19.80港元，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球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倘申請事項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予永恒財務。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奈雪的茶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之奈雪的茶股份將完全取決於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奈雪的茶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奈雪的茶股份之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在該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奈雪的茶股份。

奈雪的茶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奈雪的茶股份之分配基準。本公司將就申請事項之分配結果刊發相應公佈。

買賣奈雪的茶之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奈雪的茶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奈雪的茶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2150。

申請事項之資金

申請事項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奈雪的茶之資料

奈雪的茶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奈雪的茶所經營之奈雪的茶茶飲店是中國內地領先的高端現製茶飲連鎖店，專注於提供現製茶飲。根據灼識諮詢之資料，按二零二零年零售消費總值計，奈雪的茶在中國內地高端現製茶飲店市場中為第二大茶飲店品牌，市場份額為18.9%。按二零二零年零售消費總值計，奈雪的茶在中國內地整體現製茶飲店行業中為第七大茶飲店品牌，市場份額為3.9%。六年前，奈雪的茶之創始人受到中國茶文化及全球咖啡連鎖店概念啟發，在中國內地深圳開設了第一間奈雪的茶茶飲店，期望為追求更新鮮、更好喝及更便捷茶飲之人士重塑茶飲體驗。如今，奈雪的茶之旗艦品牌奈雪的茶已成為中國內地年輕顧客認可之品牌。

以下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6,826	2,501,510	3,057,1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391)	(42,690)	(190,095)
除所得稅後虧損	(69,729)	(39,680)	(203,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43,293	2,051,148	3,314,109
奈雪的茶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256)	(146,158)	(424,417)

有關本集團及永恒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永恒財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進行申請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探索新的投資機遇，旨在充分利用本集團之資源及促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奈雪的茶擁有若干促進了其成功並將幫助推動其未來增長之競爭優勢。董事相信，該等競爭優勢將使奈雪的茶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進行申請事項將拓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投資回報。

鑑於(i)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ii)進行申請事項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董事認為申請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申請事項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奈雪的茶股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按申請事項獲全部接納之基準下，有關申請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所得)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申請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事項」	指	永恒財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多3,000,000股奈雪的茶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727,000股奈雪的茶股份(可予遷移)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奈雪的茶」	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奈雪的茶股份之發售價，介乎17.20港元至19.80港元之間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招股章程」	指	奈雪的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